

# Noam Chomsky“生成语法”的三个基本谬误

郭致平

## 一. 语法的本质

在“语言的起源”一章中，我已经证明了人类语言系由声音信号切分而来。广义而言，语言是一种藉由切分、组合及替换等系统模式传递信息的符号体系。另言之，一种藉由切分、组合及替换等系统模式即是语法的本质，信息即是语义的本质，而符号即是语音的本质。根本而言，语言文字的进化机制是信息量及记忆量二者。由此可知，语言文字进化的关键在于信息滋生率，而语法即是藉由增加词类量来提高信息滋生率的一种有效方法。

在语义层面中，所有的概念均是以词为基本单位进行储存与运用，因此词不仅是完整的概念储存单位，它亦是独立的概念运用单位。另言之，词素虽是概念储存的单位，但是词素所储存的概念是不完整的。此外词素虽是概念运用的单位，但是词素在概念运用中是无法独立的。在语法层面中，所有的信息均是以句子为基本单位进行储存与运用，因此句子不仅是完整的信息储存单位，它亦是独立的信息运用单位。另言之，词与子句虽是信息储存的单位，但是词与子句所储存的信息经常是不完整的。此外词与子句虽是信息运用的单位，但是词与子句在信息运用中是无法独立的。综合而言，词意必须整体理解，而不能全靠词素来解译。同样地，句意亦必须整体理解，而不能全靠词与子句来解译。

本质而论，语法是一种藉由切分、组合及替换等的系统模式，这个系统模式在使句子能衍生出无限多的新句子。特性而论，语法则是一种特化句意的系统模式，这个系统模式在使句子中的各个词意能够有效形成特定的句意。例如：It is the nature of every man to err, but only the fool preserves the error. (孰能无过，惟愚者执过不改)，Submitting to one wrong brings one another. (姑息养奸)，Facts do not cease to exist because they are ignored. (事实不因被忽视而不存在)。由此可知，在表达完全相同句意的情况下，各种语言所使用的词是不一样的，而且日常用语的情形更是如此。换言之，在特化句意的模式下，虽然各种语言是以不同的词来构句，却仍能表达完全相同的句意。

如上所述，语法的基本功能有二：1. 衍生语句 2. 特化句意。就衍生语句而论，语法须能衍生出无限多的新句子藉以充分描述信息。就特化句意而论，语法须能使无限多的新句子均被完整解译。实际而言，人类语言的进化使得词类日益齐全，并藉由切分、组合及替换等系统模式衍生出无限多的新句子藉以充分描述信息。此外它亦使得各种句子逐渐形成数种基本句型，并藉由切分、组合及替换等系统模式衍生出基本句型的各种变式，从而使无限多的新句子均能被完整解译。换言之，在无限衍生新句子的现实下，人们唯有透过基本句型方能特化句意；反之，若是透过形式规则将必定无法特化句意。根本而言，语法的特化句意功能亦源于人类语言的声音信号阶段，因为声音信号即是一个蕴涵完整信息内容的载体。在语言演化的过程中，虽然声音信号经由切分、组合及替换等系统模式逐渐演化，但是句子所蕴涵的信息仍然必须整体理解。

整体而言，语法的功能并非仅在衍生语句，它更须特化句意。唯有当衍生语句及特化句意二者达到充分描述且完整解译的状态，此时语言才真正具有开放性。开放性是人类语言的专属特性，它亦是语法进化程度的主要标志。在语言开放性的情形下，当人们萌生或听到从未有过的想法或说法时，他们即能藉由基本句型有效地创造或解译新的语句。由此可知，基本句型不仅具有描述功能，它亦具有解译功能。然而在句型化程度不高的情况下，就会产生无法判定是否合乎语

法的弱化现象。此外在句意特化程度不高的情况下，就会出现不同句意的歧化现象。

词的八大类别为名词、动词、形容词、副词、代词、介词、连词及叹词。名词、动词、形容词及副词四者为“内容词”，代词、介词、连词及叹词四者则为“功能词”，而功能词用于承担语法的功能。在“失语法症”的病例研究中，学者发现功能词在特定脑区受损后会全部丧失，此外词形变化亦会同时丧失，而且这种病人不喜使用被动句型。基本而言，“切分说”认为类别不同的词产生于语言演化的不同时期，而功能词应是出现于古典语言阶段的晚期。此外在田野调查中，语言学家亦发现有些语言几乎没有功能词，而且这些语言的词均相当冗长且复杂，所以功能词的演化相对较晚。由上述的事实可知，功能词、词形变化及被动句型三者存在下列两种演化关系。

1. 功能词与词形变化存在转换关系。基本而言，它们二者都具有语法功能，而且惟有在某个功能词切分出来后，某种词形变化方才成为不可诠释的成份。如上所述，功能词是在古典语言阶段晚期切分出来，因此某些词形变化必然亦在这个时期迈入退化期。由此可知，功能词与词形变化在古典语言阶段晚期存在转换的演化关系。

2. 功能词与被动句型存在衍生关系。基本而言，它们二者存在句型关系，而且惟有在某个功能词切分出来后，某种句型方才衍生成形。如上所述，功能词是在古典语言阶段晚期切分出来，因此某些句型必然亦在这个时期迈入成形期。由此可知，功能词与句型在古典语言阶段晚期存在衍生的演化关系。

综合而言，无论特定脑区的损伤是属于储存部位或提取路径的性质，“失语法症”均能使我们清楚看到功能词、词形变化及被动句型三者的实际关系。另言之，“失语法症”不仅显示它们必然存在一定的演化关系，此外词汇的储存部位主要应是由语言基因所决定，而提取路径则是由基本句型所决定。由此可知，基本句型是经由神经网络的建立而来，而且提取路径亦可能会对词汇在储存部位中的细部分配产生一定的影响。

人脑中并不存在普遍语法。初始的心智状态仅是一个高度结构化的硬体，它并不具备任何语法软体。实际而言，语言机能必定需要输入大量的语料，再经由语言经验逐渐形成“基本句型”，并最终发展出完整的语言系统。另言之，人类的语言基因并不包含语法内容，所有的语法内容均是后天语言环境灌输、促发及定型而成。基本而言，幼儿的语法学习过程即是一个句型化的过程。他们是经由不断地将各个说话者的语料加以“型”化，最终才形成完整基本句型架构下的语言系统。

人类的思维分为语态思维与非语态思维两种。在语态思维模式下，人类的思绪总在数个基本句型间打转。在基本句型的架构下，疑问句、祈使句、感叹句、否定句、被动句及复杂句等均是基本句型衍生出来的变式。根本而言，唯有“基本句型”模式方能解释人类为何能创造与解译无限多的新句子，而且唯有“基本句型”方能解释人类创造与解译语句的心理机制。总结而言，语法是一种衍生语句及特化句意的语言系统，而且它是藉由基本句型来收发信息的系统模式。

## 二. Chomsky “生成语法”的基本谬误

语言文字的进化机制是信息量及记忆量二者。语言文字的进化系在大量滋生信息，它存在着复杂化及简易化两个趋势。复杂化在使信息成倍增长，而简易化则在使信息简单易记。由此可知，复杂化是在追求信息量大，而简易化则是在追求记忆量小。综合而言，语言文字进化的关键在于提高信息滋生率，并降低信息记忆量。在这个基本规律下，语言文字是以增加词类量、义项数及声调数三种方式来提高信息滋生率，并藉由去除词形变化来降低信息记忆量。

在生成语法理论中，Chomsky只强调遵循简练原则及移除不可诠释要素，却完全未论及提高信息滋生率的问题。基本而言，这种观点存在三个根本性的失

误：1. 提高信息滋生率及降低信息记忆量是根本目的，而遵循简练原则及移除不可诠释要素仅是降低信息记忆量的手段之一；2. 提高信息滋生率是遵循简练原则及移除不可诠释要素的前提；3. 完全未认清语言优化的巨大作用。就第一失误而言，语言的进化在于提高信息滋生率，并降低信息记忆量。因此只强调遵循简练原则及移除不可诠释要素不仅未触及语言的关键，更无法厘清语法演化的趋势与全貌。就第二失误而言，若未解决提高信息滋生率的问题，则遵循简练原则及移除不可诠释要素是无法实现的。因为唯有在产生能够有效提高信息滋生率的新词类后，方使某些成份成为不简练及不可诠释的要素。此外Chomsky 认为移位是移除不可诠释属性的一种方式。另言之，移位是为了去除不可诠释的要素，使其符合简练原则。事实上，移位的目的并非为了去除不可诠释的要素，而是移位使得不可诠释要素取得移除的有利条件，并最终导致不可诠释要素的消失。就第三失误而言，若只要求遵循简练原则，则代名词的优化作用将被完全忽视。

深层结构分为演化同源及基因共性两种形态。在生成语法理论中，Chomsky 认为所有语言均有相同的深层结构，而且所有语言的句子均是由共同的深层结构衍生而来。另言之，他认为所有语言A、B、C与深层结构 D间存在 $D \rightarrow (A、B、C)$ 的基因共性关系。事实上，所有语言A、B、C与深层结构 D间是存在 $D \rightarrow C \rightarrow B \rightarrow A$ 的演化同源关系。比喻言之，人类与猩猩具有共同的远祖，因此人类与猩猩存在演化同源的关系。另言之，虽然人类与猩猩存在深层结构关系，但是他们并不存在相同的深层结构。根本而言，所有语言的深层结构关系均源于演化历史而非基因特质。基于所有语言均存在演化同源关系，因此它们的语法必然存在深层结构关系。然而在演化同源的深层结构下，相同语系的深层结构要比不同语系更为相似。由此可知，所有语言的深层结构是不同的，因此主张建构所有语言的形式规则亦是毫无意义的。

在生成语法理论中，Chomsky 所谓的“语言官能”根本经不起科学的检验，而他宣称的“抽象系统”只是演化同源关系的形式化罢了。倘若采用Chomsky 的相同做法，我们亦可将所有舞蹈予以形式化，并编写一套形式规则且设定数值。毫无疑问，这套形式规则将能衍生出各种舞蹈。不仅如此，它亦会衍生出大量现实中不存在的舞蹈，就像生成语法的形式规则会衍生出大量合乎语法却让母语人士无法分析的语句一样。由此可知，若是那些验证“普遍语法知识”确实存在的实验为真，那我们亦可以相同的实验证明人脑中确实存在“普遍舞蹈知识”。

总而言之，Noam Chomsky “生成语法”的基本谬误有三：1. 生成语法不仅完全抹杀了语言演化的历时问题，而且根本忽视了语言演化的信息机制。因此它不仅无法清楚描述人类语言的全貌，它更无法有效掌握人类语言的演化趋势；2. 生成语法所宣称的“普遍语法”并不存在，而且所有语言的“深层结构”亦不相同；3. 生成语法所推导的“语言官能”根本不存在，而且人类胚胎中的“语法基因”只是一个永远找不到实体的神话。事实而言，人类语言曾经历过百万年的漫长演化，因而使得人类拥有特殊的语言基因。这种基因赋予人类极强的语言能力，但是这种语言能力与语法内容完全无关。另言之，语法系统并非必然会形成，它是由基本句型在“语法结构”的基础上促发而来。由此可知，生成语法不仅流于形式，而且它亦非语言事实。此外“语言的起源”、“语文的进化”及“语文的优化”三者已彻底否定了“普遍语法”及“语言官能”的存在，因此语言学绝不属于个人心理学或认知科学的范畴。

#### 【附加说明】

在《中国语文》2004年第1期（总第298期）的“作为一条语言共性的距离—标记对应律”一文中，陆丙甫先生论道“语言的所有形式标记，都是为了交流时的处理方便，特别是听话者的理解方便而创造，也就是说都可以还原到信息处理的基本策略问题。这是“还原主义”的一种表现，即回归到更单纯的概念上

去。”我非常同意陆先生这种将语言能力还原到更基本的“认知心理”的观点。事实而言，无论在舞蹈、音乐及艺术等各种领域中，人类活动无不涉及大脑的认知功能。因此我们应将认知视为语言的基础，而不应将认知作为语言学的研究主轴。本质上，语言各个层面的演化均是沿着“传递信息”这个主轴展开的。